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225刑初407号

公诉机关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韩明霞，女，1984年1月29日出生于山西省平顺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群众，住天津市蓟县渔阳镇杨各庄村。2008年因犯职务侵占罪被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6年4月1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蓟县看守所。

被告人韩明霞被控信用卡诈骗一案，蓟县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6月14日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6〕392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次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6月2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鑫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韩明霞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2年10月12日，被告人韩明霞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办理了的卡号为6259960000118943的信用卡一张。自2012年12月16日始，被告人韩明霞持此卡多次透支套现后从申请该信用卡时的登记的工作单位辞职，并变更住址及联系方式逃避农业银行工作人员的催收。截止至2016年3月24日，被告人韩明霞累欠农业银行本金人民币31762.35元。2016年4月18日，被告人韩明霞在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治安检查站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案发后，被告人韩明霞近亲属主动缴纳该农业银行信用卡全部本金及部分利息共计人民币320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韩明霞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刑事判决书、银行查询流水及催收情况说明等书证，证人韩慧霞、徐俊利等证言，被告人韩明霞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韩明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规定，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属恶意透支，其行为既侵犯了国家有关金融票证管理制度，又侵犯了银行的公私财物所有权，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韩明霞诈骗数额较大，应在相应法定刑幅度内予以处罚。被告人韩明霞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案发后积极退赃，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韩明霞有前科，酌情予以从重处罚。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韩明霞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4月18日起至2016年12月17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代理审判员 崔军委

二0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马 铮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